**冲击波治疗仪论证参数要求**

1. 适用范围：适用于疼痛的辅助治疗
2. 采用带空气压缩机的气压弹道技术，非油式压缩机
3. 手柄通道数：≥2通道，可支持2个手柄独立调节参数
4. 预设冲击次数：可调范围为100-9900次，调节步进值100次
5. 可选配治疗头的尺寸≥5种，其中包含能量密度≥4.8mJ/mm2的治疗头
6. 手柄显示与调节：在手柄上提供液晶屏，显示工作压力、频率、预设次数、实时治疗计数，并在手柄上提供设置和调节这些参数的按钮
7. 具有接触压力感应功能，能在手柄显示屏上实时指示治疗头与患者皮肤接触的压力
8. 手柄带有减震设计，具有可伸缩的冲击头，以缓解操作者手部疲劳，避免职业损伤
9. 手柄具有按压启动功能
10. 对单次治疗进行计数显示在计数装置上，具备独立计数器记录子弹体与治疗头总的碰撞次数
11. 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
12. 具有治疗开始/结束声音提示功能
13. 仪器在治疗过程中遇到超压、欠压、温度温度过高的提示功能。
14. 可选配按摩手枪，平板电脑（PAD）显示及操作